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足毬訓練班
學校須知

1.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
2. 請將「學生須知」交給訓練班學員，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
3.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4. 請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存放於校務處，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如活動並非在校內舉行，負責老師/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即時給予教練簽署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5. 體育器材安排：
由學校提供 – 足毬50隻及2個羽毛球架連網
6.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
7.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7.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8.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補課。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9.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惟出席表須包括相關資料，如申請編號、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教練姓名及簽名、學生性別及班別、老師備註等。

10. 章別獎勵計劃

- 10.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請老師與教練洽商為受訓學生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考取認可技術評級，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
- 10.2 老師可自行統籌向總會申請證書及章別，請保留一份「教練評核紀錄表」副本，另將該表正本連同所需費用交回總會，總會職員將會安排發出有關證書及章別，並會通知學校派員到總會領取，由老師再分發予學員。詳情可致電向總會職員查詢 (電話：2504 8134) 。
- 10.3 老師於評核後一星期內連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教練評核紀錄表傳真至本署 (傳真號碼：2684 9076)，作統計之用。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

更新日期：2014年8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足毬訓練班
學生須知

1. 參加者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負責老師或參加者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
2.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
3. 參加者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
4. 參加者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
5.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6. 參加者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所繳費用，不會退還。
7.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
 - 7.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7.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7.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7.5 如活動取消，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補課日期，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8. 章別獎勵計劃
 - 8.1 有關訓練課程內容是根據「章別獎勵計劃」評級標準編訂，請老師與教練洽商為受訓學生於課程完結時進行技術測試，考取認可技術評級，如學員經評核後成績達指定水平，可自費向總會申請有關證書及章別。
 - 8.2 老師可自行統籌向總會申請證書及章別，請保留一份「教練評核紀錄表」副本，另將該表正本連同所需費用交回總會，總會職員將會安排發出有關證書及章別，並會通知學校派員到總會領取，由老師再分發予學員。詳情可致電向總會職員查詢 (電話：2504 8134)。
 - 8.3 老師於評核後一星期內連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及教練評核紀錄表傳真至本署 (傳真號碼：2684 9076)，作統計之用。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